

成功大學公衛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

101.12.21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
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，在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依本所規定填寫本申請單，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。但若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或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等情形，亦可以填寫本單向本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議決。此外，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更改指導教授詳細規定，請詳閱所內規定，若未依規定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
學生姓名		學號	
原論文題目 或研究方向			
原指導教授簽名		日期：	
新指導教授簽名		日期：	
所長簽名		日期：	

申請之研究生簽名：_____

(請切實詳閱上述說明與相關辦法)